

探索船舶赋码机制 构建海事数字治理新格局

朱汝明

(江苏海事局, 江苏 南京 210009)

2022年4月19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时指出: “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 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 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 江苏海事局依托“信用+智慧”为基础的交通海事新型监管机制建设, 针对海事执法中因信息不完整、不对称、不畅通可能导致监管服务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 应用“码管理”理念, 开展了“船舶赋码机制”的研究与探索。汇集船舶、船员、监管、环境、信用等数据, 运用互联网通讯、大数据、图像处理等技术, 通过赋值模型计算, 获得船舶“信用+安全”总体评价, 生成不同颜色二维码, 再应用到船舶交通管理、现场执法检查、船员自助服务、港口码头调度等场景, 努力在不久的将来实现“一码管全船”“一码管全程”的目标, 推动构建船舶“全程不违规不违法”协同治理体系, 从而进一步夯实水上交通安全基础, 促进行业从业人员诚信守法, 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探索推进的过程中, 形成了以下几点认识:

一是推进船舶赋码机制建设, 必须将执法为民作为根本宗旨。数字治理的根本目的是通过理念更新、技术升级,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江苏海事局在智慧海事及船舶赋码机制建设规划中, 以便捷利民为导向, 研发面向行政相对人的综合服务平台和面向海事监管的智能管控平台, 提供行政相对人统一服务接口。以数据开放为导向, 依法依规开放部分海事监管数据, 服务港口码头生产调度需要, 促进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服务基层为导向, 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 在现场综合执法系统中应用“码管理”,

实现基层执法取证电子化、数据统计电子化、执法流程电子化, 降低一线执法人员工作强度, 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二是推进船舶赋码机制建设, 必须将融合互通作为基本要求。实现数字治理不是“空中楼阁”, 必须依靠坚实的数据资源保障。江苏海事局在智慧海事建设的探索中, 依托自主研发的“智汇江海”大数据平台, 连接了200余个数据接口, 汇聚了约5.7亿条数据记录, 建成船舶、船员、航运公司等18个主体数据库, 汇入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的法人信息、个人身份信息等相关数据。同步开发标准调用接口程序, 形成了以船舶识别码、居民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标签的基础规范数据库。这些都为船舶赋码机制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数据资源。下一步, 将进一步推动与相关政府部门、港航企业间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 促进数据根据需要开放使用, 推动数据资源集中整合、科学配置。

三是推进船舶赋码机制建设, 必须将精准高效作为首要目的。好的治理应避免“过度治理”, 化繁为简、聚焦重点,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才能实现高效治理。江苏海事局辖区每日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约1万艘, 要实现对船舶的精准识别、风险的提前预判、隐患的有效治理, 关键是要运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合理分配有限的监管资源。首先, 应科学设定“船舶风险属性评估参数”, 综合“积分累加”和“一票否决”, 设立高、中、低三类风险属性, 对“红码”船舶、“黄码”船舶、“绿码”船舶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同时, 在现场执法场景中, 应保障执法人员通过“船舶码”快速识别高风险船舶, 掌握船舶详细资料和正负面信息清单, 做到检查有的放矢。在船舶交通管理场景中, 应保



障船舶交通指挥员通过船舶赋码标识，结合辅助决策系统，实现对船舶交通流全区段实时精准控制。

四是推进船舶赋码机制建设，必须将共建共治作为关键手段。数字治理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通过共建机制、打通壁垒、共享资源，实现区域协同、政企协同、部门协同。在推进船舶赋码机制工作中，必须主动与行政相对人、港航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接，加快形成共治格局。推进船舶赋码信息集成到“船E行”综合服务平台，便利船舶查看本船“码”等级，及时了解安检、处罚、强制、信用等情况，直观掌握安全状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便利码头作业面人员通过扫码快速录入作业所需船舶信息。便利港口调度人员通过港航一体化平台查看船舶码等级、最新动态、船舶基本信息及港航信息服务等内容，科学确定作业调度计划。努力促进船舶在港装卸效率和船舶风险管控水平的“双提升”。

五是推进船舶赋码机制建设，必须将制度规范作为先行保障。理念和技术创新包含机遇，也蕴含风险。推动治理向“善”发展，充分发挥积极作用，消除其负面影响，关键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数字治理创新。前期，江苏海事局出台了监管领域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明确了对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及监管信息使用范围和程序。出台了数据使用、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海事执法信息化工作，为船舶赋码机制开发应用构建了一定的制度规范基础。下一步，将进一步梳理船舶赋码机制建设的法律依据和政策遵循，通过听证、合法性审查等方式强化制度建设。特别是应明确船舶“转码”机制，畅通当事人救济途径，防止因赋码而产生的权益减损。

六是推进船舶赋码机制建设，必须将数据安全作为底线红线。安全是数字治理的前提，必须坚持数据安全底线红线，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领域风险挑战，全面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以及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在与船舶赋码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必须坚持数据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的集中监控和审计，统一管理和运维。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层面，建立统一的安全运维保护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配足配好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关键人员，保障海事监管数据和船舶赋码机制推进中的信息安全。

当前，海事治理模式正在从海事部门单向主导转向海事、行政相对人双向互动，从线下现场转向线上线双向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转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江苏海事局将推进船舶赋码机制建设，打造广集成、全要素、多场景的船舶安全信用码，提升数字治理能力，为交通运输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贡献海事力量。

（本文作者系江苏海事局党组书记、局长）

